

## 危害辨識

# 壬基酚聚乙氧基醇(Nonylphenol polyethylene glycol ether)

H 卡 6-1 頁

聯合國編號: 3082

Nonylphenol  
polyethylene glycol ether  
壬基酚聚乙氧基醇

製表日期: 112 年版

## 危害特性

### 毒性特性

- ◎ 容許濃度 PEL-TWA :  
—
- ◎ 容許濃度 PEL-CEILING :  
—
- ◎ 動物半死劑量(LD50) :  
>2g/kg(大鼠、吞食)  
2830ul/kg(兔子、皮膚)
- ◎ 動物半死濃度(LC50) :  
—
- ◎ 主要症狀 :  
紅腫及起水泡、皮膚炎、角膜麻木、角膜  
損傷、口腔或腸胃內膜局部刺激、嘔吐及  
輕微腹瀉
- ◎ IARC : 目前尚無 IARC 分類

### 火災爆炸特性

- ◎ 外觀：液體；(n<15)淡黃色或無色；(n  
>20)黃白色糊狀或蠟狀
- ◎ 氣味：—
- ◎ 沸點：—
- ◎ 熔點：20~23.9°C
- ◎ 蒸氣壓：<0.001mmHg
- ◎ 蒸氣密度：—(空氣= 1)
- ◎ 閃火點：280-290°C
- ◎ 爆炸界限：—
- ◎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可燃。2.  
加熱可能會造成膨脹或分解，而導致容器  
爆裂。3.燃燒過程中會產生有毒煙煙（一  
氧化碳）。4.暴露於高溫或火焰時，有輕  
度火災危害。5.可能會產生具有刺激性的  
煙煙。6.含有可燃物質的霧滴可能具有爆  
炸性。

### 反應性

- ◎ 安定性：  
正常狀態下安定。
- ◎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不會造成危害性分解。
- ◎ 應避免之狀況：  
不相容物質會造成本物質不穩定。
- ◎ 應避免之物質：  
避免與強酸及氧化劑：如硝酸鹽、含氯漂  
白劑、液氯等接觸。
- ◎ 危害分解物：  
刺激性煙霧或氣體。

Copyright 2023 ITRI 工業技術研究院

※本資料為協助諮詢人員在短時間內有效的檢索資料及現場人員下達決定，迅速鑑定意外中存在物質的類別及緊急應變的處置方法，但無意以之替代人員對各物質的專業知識判斷。

## 請優先考量下列之事項：

- \* 視事故狀況連絡供應商、消防及緊急處理單位以尋求協助
- \* 搶救者須按救災設備的個人防護設備完整穿戴，方可進入災區救人

### 急救處理原則

- (1) 若意識不清，則將患者置於復甦姿勢，不可餵食。
- (2) 若患者有自發性嘔吐，讓患者向前傾或仰躺時頭部側傾，以減低吸入嘔吐物造成呼吸道阻塞之危險。
- (3) 若無呼吸、心跳停止、立即施予心肺甦術 (CPR)。
- (4) 立即請人幫忙打電話給 119 求救。
- (5) 立即送醫，並告知醫療人員，曾接觸該物質。
- (6) 救護人員到達前，則依不同暴露途徑處理。

### 個人防護裝備

#### 空氣中氧氣濃度低於 19.5% 者

- ◎ 防護鞋（靴）
- ◎ 非氣密式連身型化學防護衣 (B 級)
- ◎ 正壓式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SCBA)
- ◎ 進火場消防衣（著火時）
- ◎ 化學安全護目鏡
- ◎ 護面罩
- ◎ 防滲手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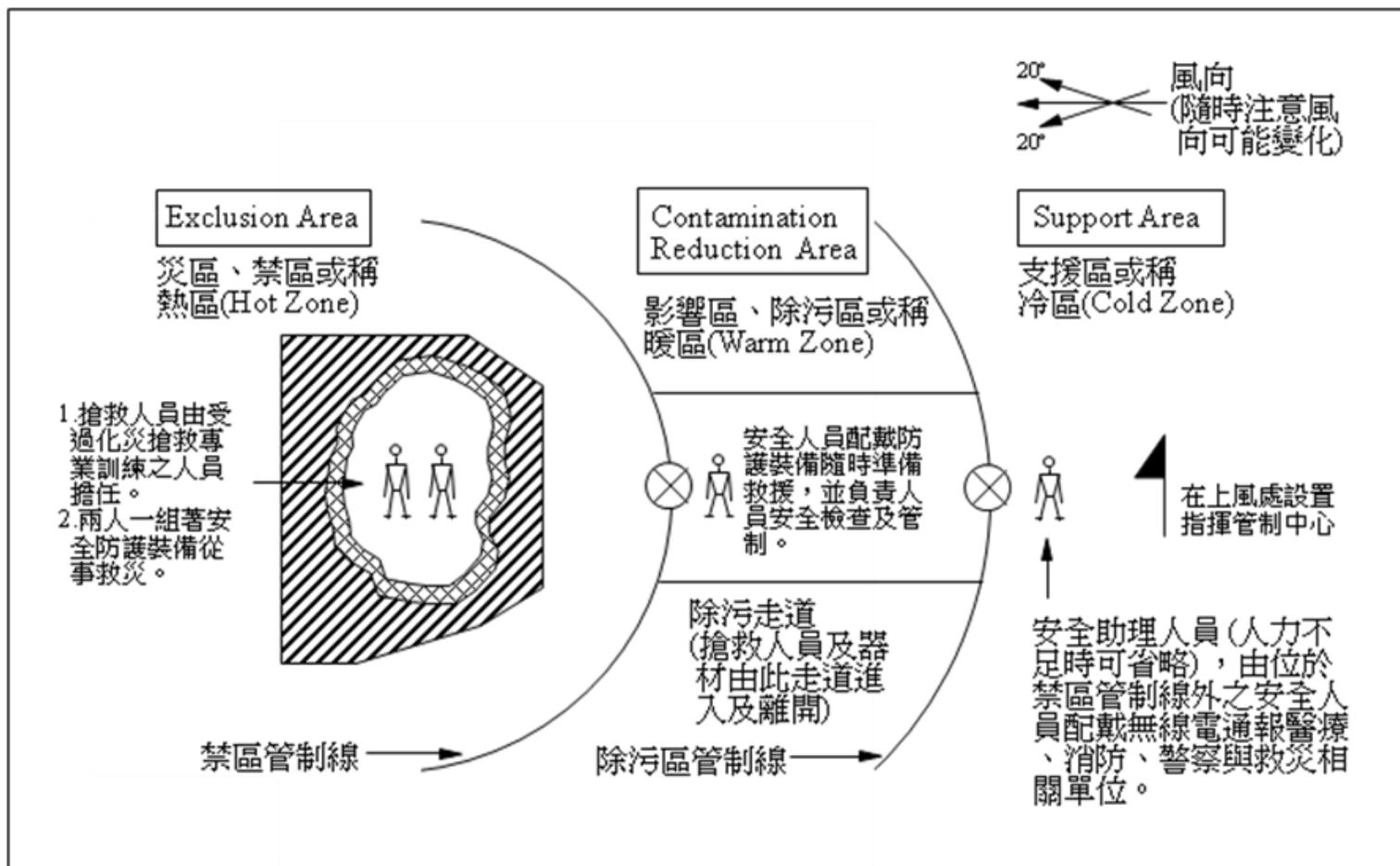
#### 空氣中氧氣濃度高於 19.5% 者

- ◎ 非氣密式連身防護衣 (C 級)
- ◎ 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 ◎ 化學防濺護目鏡、護面罩
- ◎ 防滲手套（耐化式）
- ◎ 含有防有機蒸氣及粉塵、煙煙、霧滴之化學濾罐全面型呼吸防護具
- ◎ 防護鞋（靴）

### 洩漏著火處理方案

- ◎ 不可用水直接噴灑物質本身，可使用酒精泡沫、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控制火勢。
- ◎ 以水霧或灑水冷卻暴露於火場中及火焰熱輻射危害的儲槽或容器外側至火熄滅。
- ◎ 撲滅或移走所有點火源，危險區域內禁止有燃燒物品、火焰、抽煙等情形出現。
- ◎ 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
- ◎ 將乾泥土、砂或其它不可燃吸附材吸附後，將廢棄物置入容器中，待事後處理。
- ◎ 撤退至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地點滅火。
- ◎ 位於上風處以避免危險的蒸氣和刺激性的分解物。
- ◎ 依現場地勢考量，保持人員位於上風處，遠離低窪，通風不良處。
- ◎ 切斷、移開所有引火源，在人員可接近之狀況下，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
- ◎ 保持最大距離作滅火動作，以水霧分散蒸氣，藉以保護阻洩人員。

發生洩漏事件，對於液體，隔離洩漏或外洩區域周圍至少 50 公尺區域作為立即預警方案



Copyright 2023 ITRI 工業技術研究院

※本資料為協助諮詢人員在短時間內有效的檢索資料及現場人員下達決定，迅速鑑定意外中存在物質的類別及緊急應變的處置方法，但無意以之替代人員對各物質的專業知識判斷。

管理系統的建立其主要功用是當意外事故發生，搶救人員各司其責，有條不紊，以縱向上下溝通，將混亂的災害現場條理化。當事故現場人力不足或較小規模時，其任務分組可依現況適當的調整。

應變小組	職 掌
廠區應變指揮官 (總應變指揮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救災作業之協調與狀況掌握</li> <li>現場疏散作業命令之下達</li> <li>與安管中心代表至現場實施救災作業之協商</li> <li>協調廠外支援作業</li> </ul>
應變指揮官助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指揮官進行指揮作業</li> <li>協助現場救災人員之調派</li> </ul>
1.安全官(SAFETY) (警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應變指揮官指派，隨同外界代表現場查勘</li> <li>救災技術指導</li> </ul>
2.連絡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通報業務調</li> <li>毒災聯防小組協調救援</li> </ul>
3.發言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佈新聞稿</li> <li>敦親睦鄰</li> </ul>

應變小組	職 掌
現場指揮官 (救災負責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場救災與化學物質處理作業之指揮與佈署</li> <li>支援需求之提出</li> <li>人力支援之機動調派</li> </ul>
通報連絡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指示與現場指揮聯繫</li> <li>通報現場處理現況</li> <li>請求支援協助</li> </ul>
救災資訊班 (後勤、供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防護救災器材提供</li> <li>物質安全資料及協助災變分析</li> <li>後援協助</li> <li>現場環境監測</li> </ul>
救 護 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傷患急救</li> <li>駕駛救護車</li> </ul>
搶 救 班 (消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場救災與化學物質處理作業、搶救洩漏遮斷、修護、消防</li> </ul>

※本資料為協助諮詢人員在短時間內有效的檢索資料及現場人員下達決定，迅速鑑定意外中存在物質的類別及緊急應變的處置方法，但無意以之替代人員對各物質的專業知識判斷。

## 請求支援

# 器材支援

A2 卡 6-5 頁

聯合國編號: 3082

Nonylphenol  
polyethylene glycol ether  
壬基酚聚乙氧基醇

製表日期: 112 年版

\* 依行動方案評估得之器材為主，以最快的速度取得可用之器材

\* 器材支援對象可考量：化學品供應商、製造商、同行廠商、甚至是器材供應商

\* 緊急應變器材支援之種類包括：

### 個人防護裝備（一）

- ◎ 搶救處理人員建議配戴：
  - (1) 正壓式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SCBA)
  - (2) 非氣密式連身型內背式防護衣(B 級)
  - (3) 進火場消防衣 (著火時)
  - (4) 化學安全護目鏡
  - (5) 護面罩
  - (6) 防滲手套
  - (7) 防護鞋 (靴)
  - (8) 救命器

### 個人防護裝備（二）

- ◎ 指揮、安全、除污處理人員配戴
  - (1) 含有防有機蒸氣及粉塵、煙煙、霧滴之化學濾罐呼吸防護具
  - (2) 非氣密式連身防護衣 (C 級)
  - (3) 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 (4) 防滲手套(耐化式)
  - (5) 防護鞋(靴)
  - (6) 化學防濺護目鏡、護面罩

### 洩漏滅火處理器材

- ◎ 洩漏：
  - (1) 止漏工具組
  - (2) 吸收體：木屑、消防砂及廣用型吸收棉
  - (3) 堵漏器：嵌片、栓塞、管線護套
  - (4) 堵漏劑：修補劑(橡膠)、修補片
  - (5) 廢棄物儲存容器
  - (6) 防爆型幫浦
  - (7) 防爆型抽氣設備
  - (8) 不生火花之修護設備
- ◎ 滅火：

一般：化學乾粉、泡沫、灑水、水霧、二氧化碳

Copyright 2023 ITRI 工業技術研究院

※本資料為協助諮詢人員在短時間內有效的檢索資料及現場人員下達決定，迅速鑑定意外中存在物質的類別及緊急應變的處置方法，但無意以之替代人員對各物質的專業知識判斷。

\* 保持洩漏區通風良好，且其清理工作須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

\* 對於消防冷卻用之廢水，可能具有毒性，應予收集並納入廢水處理系統處理

## 人員除污處理

- 簡易測試是否有殘留，若有則再進一步清洗。
- 以足夠水或除污劑沖洗防護裝備及洩漏處理工具。
- 除污處理後之廢棄物宜置於防滲塑膠袋或廢棄除污容器中，待進一步處理。
- 自事故現場回到指揮中心前宜先作好裝備及工具的除污工作。
- 依除污站架設的路徑，進入除污站。
- 完成後依指示在特定區域將防護裝置脫除。

## 災後處理

- 對洩漏區進行通風換氣，並配合偵檢儀器進行環境監測。
- 避免外洩物及廢水流入下水道、水溝或其它局限空間內。
- 大量外洩可回收，後續可利用掩埋方式處置或送進焚化爐，添加易燃性溶劑進行焚化處理。
- 可先收集於適當的容器內，並在安全處（如化學排煙櫃）焚燬。
- 避免外洩物及廢水流入下水道、水溝或其它局限空間內。
- 依廢棄物清理法中關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規定清理。